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蘇文樹

編輯：人事室



<https://1999.gov.taipei>



1999網頁版



台北通APP

請掃描QR碼：1999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50115953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 115 年 4 月 8 日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審認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之「最高負責人」，重點如下：

- 一、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財團法人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相關證明文件所記載對外代表之人為準。
- 二、與前開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為實質執行代表人業務或實質控制組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於該組織有現任或曾任董事（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或其他情形之一者。
- 三、考量實務上存在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之組織（如地下工廠），為避免其假借欠缺登記程序之由，規避有關最高負責人之責任，爰另明定依法應辦理設立登記而未辦理者，亦屬之。

轉知本府 115 年 4 月 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53002432 號函，本府為考量推動居家辦公除能減少同仁每天通勤時間及節省交通成本外，亦能彈性安排工作時間與流程，且尚能維持業務正常推動及工作品質，業於 115 年 4 月 7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試辦居家辦公常態化作業規範」，並延續試辦居家辦公常態化至 115 年 12 月，並同時優化該作業規範之行政程序，以利推動；又二級機關（構）決定以不試辦為宜者，仍應報經一級機關（構）同意。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蔡宇富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5040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會計室科員	賴恩慈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會計室主任	1150401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蒲開俊	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計室主任	1150401	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黃瀟誼	臺北市政務局工務局會計室視察	115040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章素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專員	1150401	臺北市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謝佳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專員	1150402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高郁菁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15040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曾純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專員	1150402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高杏媛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150401	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會計室主任	洪碧珠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專員	1150402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蔡儀君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150401	臺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會計室主任	張書銘	臺北市政務局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專員	115040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科員	陳郁蓉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401	臺北市政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科員	張富任	臺北市政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股長	1150402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黃淑慧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40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科員	黃竑歲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會計室主任	1150408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王素如	臺北市立美術館會計室主任	115040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計室科員	蔡麗玉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股長	1150410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計機構會計員	林文錯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會計室主任	1150415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冠好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42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淑敏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421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雅惠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421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詹淑雲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421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盧映璇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421

政風案例



一、廉政宣導-收費流程莫輕忽，代收代領風險高

※案件摘要：

某公所臨時人員原負責市場管理及規費收取作業。該員利用公所缺乏內部查核機制（僅依收據核算金額，未對照攤位名冊）之漏洞，趁攤商因忙碌委託其代繳規費時，於4個月內將代收之租金及電費共計54萬餘元挪為私用。檢方認定該員雖非法律定義之公務員，但其基於職務代收繳款項，係屬業務關係持有他人財物，故依刑法第336條「業務侵占罪」提起公訴。

※正面應處與防範作為：

管理單位應建立「收費名冊」與「繳庫收據」的定期勾稽制度，由非收費人員進行複核，確保應收與實收金額相符。另同仁應嚴格遵守作業程序，對於「代收代領」之請託應予婉拒，避免因一時便利導致法律風險，共同維護公部門廉能形象。

二、反詐騙暨消費者保護宣導—別信網路交友介紹的「獲利任務」！

詐騙集團會誘導你買虛擬貨幣，再編造「完成任務領獎金」的謊言，騙你把幣轉入他們的錢包。記住：只要叫你把錢或虛擬幣轉給別人，就是詐騙！那些錢一旦匯出，絕對拿不回來。看到「加LINE客服」、「操作任務」請立刻封鎖！

